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辦法

102年5月01日第8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8年2月20日第158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招收外國學生名額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均依照該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成績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及格為最低標準。
- 第四條 本系於收到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彙整報名之外國學生申請文件後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審查申請人繳交之文件後依名次送教務處核備，按招生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覆核後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